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副本)

每年3月到本局审验
逾期不审本证作废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006753566629

发证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

名 称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姜营街道办事处杨官营村

法定代表人 梁英

注册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范围 保健按摩师(四级、五级)、汽车维修工(四级、五级)、保育师(四级、五级)、家政服务员(四级、五级)、养老护理员(四级、五级)、农业技术员(四级、五级)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安希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或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5-85，项目名称为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专业团队保障：我单位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工伤预防培训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建筑业（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业、道路运输业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及资质，核心培训讲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安全培训教师等相关资格证书，并具备丰富的企业现场培训与服务经验。

培训体系与内容：我单位已建立成熟、系统、符合国家及地方工伤预防政策法规要求的培训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覆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风险辨识与评估、事故预防与控制技术、职业危害因素与防护、应急管理与救援、事故案例剖析等多个维度，能够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岗位提供定制化、实效性的培训解决方案。

质量管理能力：我单位已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对培训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课程开发、师资调配、教学过程、学员考核、效果评估、后续服务等各环节进行全程跟踪与质量控制，确保培训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二、必要设备与设施承诺

教学与办公设备：我单位自备或可确保调配使用满足大规模培训所需的先进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清投影仪、多媒体教学电脑、音响系统、移动白板等。同时，拥有充足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网络等）和交通工具，保障项目团队的日常办公与高效运作。

培训场地与设施：我单位拥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培训场所，或与多家符合要求的酒店会议室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项目需要灵活提供容纳不同规模学员、设施齐全、环境优良的培训场地。

教具与模拟器材：我单位配备或可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及时配备各类工伤预防相关的教学模型、急救演练器材（如CPR模拟人、AED训练机）、个人防护用品（PPE）实物、VR模拟体验仪、消防逃生屋、危害模拟演示装置等，以增强培训的直观性和实操性。

三、综合履约保障承诺

资源调配能力：我单位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高效的管理流程，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属的项目管理组，并确保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分优先支持，确保项目资源及时、足额投入。

应急保障措施：我单位制定了针对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如师资临时变更、设备故障、场地问题、公共卫生事件等），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置，保障项目进度与培训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持续服务能力：我单位承诺不仅在培训实施期间提供优质服务，还将在培训结束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咨询、效果跟踪回访等服务，切实帮助委托单位提升工伤预防能力。

综上所述，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项目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拥有且承诺在项目履行期间持续保有所有必需的先进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及资源保障，能够独立、优质、按时地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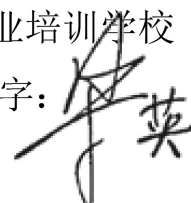
若我单位在中标后未能兑现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市良模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2 月 11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205978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模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251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400.96
4411362509002512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61.29
4411362509002512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400.00
4411362509002512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00.00
4411362509002512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28.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元零贰角柒分				¥1,990.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346769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205980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模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51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5	12.00
4411362510002518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5	0.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12.2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00000000000000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205979

填发日期：2025年 12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251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700.48	
441136251000251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5	6.00	
4411362510002518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5	0.53	
4411362509002512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26.27	
4411362510002518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5	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				¥733.5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8056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09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109115975568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0.01-2025.10.31	2025.11.10	131.73	
金额合计	(小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圆柒角叁分				¥131.7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47967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0597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0	40.93	
3411362501000597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0	61.40	
341136250100059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0	143.27	
341136250100059771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0	4,093.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4,339.1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50003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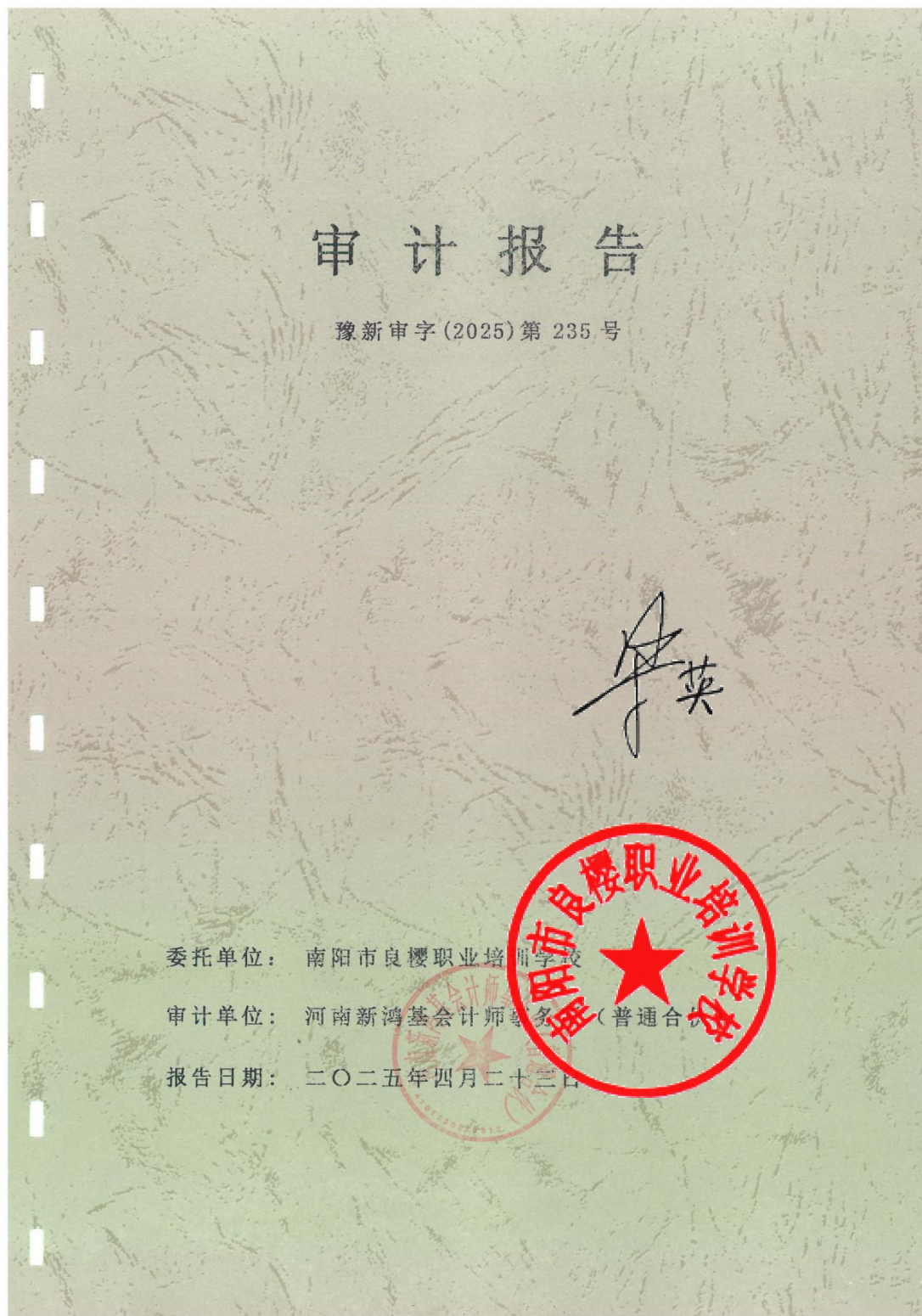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67535666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71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0	3,020.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元零玖角伍分				¥3,020.9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5）第 235 号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对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是遵照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的通知》的要求，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及相关资料是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贵单位）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长江东路杨官营村，于 2008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南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6753566629，法定代表人：梁英，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范围：保健按摩师（五级、四级）、汽车维修工（五级、四级）、保育师（五级、四级）、家政服务员（五级、四级）、养老护理员（五级、四级）、农业技术员（五级、四级）。

二、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4,830,537.67 元，负债总额为 1,535,882.03 元，净资产总额为 3,294,655.58 元；2024 年收

入总额为 1,414,615.68 元，支出总额为 1,474,195.89 元，结余为 -59,580.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总额 4,539,537.61 元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2,140,500.08	2,828,656.96
银行存款	1,413,532.50	431,957.35
合计	3,554,032.58	3,260,614.31

(2) 银行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是否独立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16708101040008832	419,807.24	是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宏分社	87115021200000129	12,150.11	是	
合计		431,957.35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291,146.00	457,870.00
合计	291,146.00	457,870.00

①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146.00	442,870.00
1-2 年 (含 2 年)	117,000.00	15,00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1,146.00	457,870.00

②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4,000.00
南阳市卧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328,700.00
南阳市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38,000.00
南阳市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	30,900.00
南阳示范区民政办公室	9,600.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1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00

①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00	40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00.00	400,000.00

②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南阳中佳汇产业园管理公司	100,000.00

南阳市睿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5,600.00	5,600.00
合 计	5,600.00	5,600.00

5、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待摊房租	0.00	90,000.00	37,500.00	52,500.00
合 计	0.00	90,000.00	37,500.00	52,5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	978,100.72	32,449.00	2,898.00	1,007,651.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405,000.00	6,500.00	0.00	411,500.00
办公设备	573,100.72	25,949.00	2,898.00	596,151.72
机器设备				
累计折旧	421,160.23	226,349.43	2,811.24	644,698.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199,359.23	79,659.95		279,019.18
办公设备	221,801.00	146,689.48	2,811.24	365,679.24
机器设备				
净值	556,940.49			362,953.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205,640.77			132,480.82
办公设备	351,299.72			230,472.48
机器设备				

(二) 负债总额 1,535,882.03 元

1、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4,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90.00	45,441.86
合计	6,290.00	45,441.86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90.00	43,151.86
1-2 年 (含 2 年)		2,29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90.00	45,441.86

②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技能培训补助	990.00
培训劳务费	1,300.00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35.86
等级鉴定报名费	43,740.00
合 计	45,441.86

2、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526.98	4,093.5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4	143.27
应交教育费附加	97.90	61.4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7	40.93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6.69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0	-200.85
合计	7,315.28	4,138.32

3、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培训劳务费	101,395.00	101,395.00
学员生活补助	50,000.00	0.00
教学修缮费	805,020.00	805,020.00
差旅费	278,752.00	278,752.00
场地费	76,196.00	76,196.00
合 计	1,311,363.00	1,261,363.00

4、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0.00	184,100.00
合计	0.00	184,100.00

①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4,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184,100.00
----	------	------------

②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南阳市宛城区人社局	184,100.00
合 计	184,100.00

5、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29,215.00	40,838.85
合计	29,215.00	40,838.85

(三) 净资产总额为 3,003,655.58 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 收入

1、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3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性收入	1,379,871.27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4,744.41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合计	1,414,615.68

2、收入情况说明：

(1) 捐赠收入共 30,000.00 元。

(2) 提供服务收入共 1,379,871.27 元。

(2) 政府补贴收入共 4,744.41 元，其中免税 4,682.17 元，
购家电财政补贴 62.24 元。



(五) 支出

1、支出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530,560.49
管理费用	938,007.18
筹资费用	-1,234.40
其他费用	6,862.62
合计	1,474,195.89

2、支出情况说明

(1) 业务活动成本本年发生额 530,560.49 元，其中学员生活补助 265,738.19 元，培训劳务费 48,100.00 元，交通费 5,900.00 元，教学成本 55,554.71 元，房租 50,500.00 元，校车费用 52,991.35 元，场地费 2,400.00 元，差旅费 21,852.27 元，税金 546.97 元，教学修缮费 26,977.00 元。

(2)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938,007.18 元，主要是工资 519,759.97 元，福利费 31,579.09 元，办公费 56,950.33 元，折旧费 226,349.43 元，修理费 5,650.00 元，社会保险费 20,221.95 元，水电费 25,319.02 元，业务招待费 23,193.00 元，绿化费 16,346.00 元，交通费 1,321.12 元，残保金 4,552.96 元，差旅费 6,764.31 元。

(3) 筹资费用本年发生额 -1,234.40 元，主要是手续费 572.50 元，利息收入 1,806.90 元。

(4) 其他费用本年发生额 6,862.62 元，主要是校车违章罚款 1,500.00 元，社保滞纳金 0.04 元，企业所得税 52.00 元，捐赠支出 2,806.00 元，慰问敬老院支出 1,637.00 元，其他 1.96 元。

三、审计意见

(一) 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 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存在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 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及规章制度，并得到遵守。

(四) 收入核算情况

贵单位收入真实、完整。

(五) 支出核算情况

1、贵单位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2、本年度未发现分红现象。

(六)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贵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七)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1、贵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贵单位固定资产已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计提折旧。

3、贵单位无土地、房屋，办公场所系从张峰个人处租赁使用。

(八)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贵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和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九) 人员、工资及社保情况

贵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19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14 人。本年度发放工资 559,937.16 元。

贵单位本年度缴纳有社会保险。

(十) 其他事项说明



依据贵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显示注册资金叁万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贵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16708101040008832 户账户余额为 419, 807. 24 元,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宏分社 87115021200000129 户账户余额为 12, 150. 11 元。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 贵单位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 完整、准确编制单位财务报表, 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业务活动收支情况符合规定, 不存在股东分红情况。

附件: 1、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2、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南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54,032.58	3,260,614.3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6,290.00	45,441.86
应收款项	3	291,146.00	457,870.00	应付工资	63	29,215.00	40,838.85
预付账款	4	10,000.00	400,000.00	应交税金	65	7,315.28	4,138.32
存货	8	5,600.00	5,600.00	预收账款	66		184,100.00
待摊费用	9		52,500.00	预提费用	71	1,311,363.00	1,261,36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860,778.58	4,176,584.3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354,183.28	1,535,882.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978,100.72	1,007,651.72				
减：累计折旧	32	421,160.23	644,698.4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556,940.49	362,953.3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354,183.28	1,535,882.03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56,940.49	362,953.3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	3,003,535.79	3,003,655.5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3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01	3,003,535.79	3,003,655.58
资产总计	60	4,417,719.07	4,539,537.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	4,417,719.07	4,539,537.61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会计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0		3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146,528.73		1,146,528.73	1,379,871.27		1,379,871.27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840.59		840.59	4,744.41		4,744.41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1,147,369.32		1,147,369.32	1,414,615.68		1,414,615.6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18,946.53		618,946.53	530,560.49		530,560.49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17	733,007.45		733,007.45	938,007.18		938,007.18
（三）筹资费用	18	-2,711.34		-2,711.34	-1,234.40		-1,234.40
（四）其他费用	19	270,571.53		270,571.53	6,862.62		6,862.62
费用合计	20	1,619,814.17		1,619,814.17	1,474,195.89		1,474,195.8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472,444.85		-472,444.85	-59,580.21		-59,580.21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411,046.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046.9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486,092.9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80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59,937.1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30,560.4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53,907.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47,211.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1,11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32,3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32,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2,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1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现金流出小计	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293,41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7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咨询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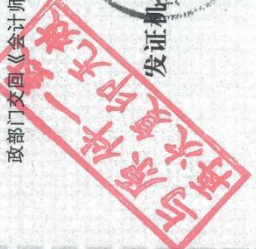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证书序号：000227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http://www.cpaAcc/cpaAccPrint?id=9084693400en

新大夏印务社



名

主日交

...e of birth

作单

攝兵

ity card No.

41010

cd=93846924

http://cc.cmr.gov.cn/cpaAcc/cpaAccPrint?id=938489349960497420284357379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晓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09-05 工作单位: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50016 Identity card No. 
---	--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下称“本机构”）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确保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保障本机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财务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所有财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二）量入为出原则：根据本机构的收入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效益性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机构教育目标的实现。

（四）透明性原则：财务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系

第四条 财务管理机构

本机构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机构的日常财务工作。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会计一名，出纳一名。

第五条 财务人员职责

（一）财务负责人职责

1.全面负责本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协同办公室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管理制度。

- 2.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 3.负责本机构的资金筹集、调配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 4.组织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为机构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 5.协调与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关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本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2.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4.协助财务负责人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分析财务收支情况。

5.保管会计档案，按规定办理会计档案的归档、借阅和销毁手续。

（三）出纳职责

1.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款项收付。

2.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和有关印章、空白收据、空白支票等，确保资金安全。

4.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

5.协助会计做好各项财务工作。

第六条 财务审批权限

（一）本机构实行财务审批制度，各项费用支出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一般性费用支出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经由机构负责人审批。

（三）重大经济事项，如设备购置、房屋租赁、对外投资等，须经机构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预算编制原则

- （一）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收入和支出。
- （二）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的开展。
- （三）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细致”的原则，确保预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八条 预算编制程序

- （一）每年 2 月初，财务部根据本机构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 （二）各部门根据财务部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报送财务部。
- （三）财务部对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汇总，编制本机构年度预算草案，报机构负责人审核。
- （四）机构负责人将年度预算草案提交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预算执行与调整

- （一）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超支或改变资金用途。
- （二）财务部应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照预算编制程序重新报批。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收入确认原则

- （一）培训收入应按照实际提供的教学服务或培训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时间确认收入。
- （二）政府补助收入应按照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补助文件规定的用途确认收入。
- （三）捐赠收入应按照实际收到的捐赠资产价值确认收入。捐赠协议或合同中约定了用途的，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产。

（四）其他收入应按照国家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第十一条 收入管理要求

（一）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本机构财务账户统一核算，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私设“小金库”。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

（三）收取培训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使用非法票据或白条收款。

（四）定期对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支出审批原则

（一）各项支出应符合本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支出手续。

（三）支出凭证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使用虚假票据或不合规票据报销。

第十三条 支出管理要求

（一）教学支出应主要用于教学设备购置、教材编写与印刷、教学场地租赁、教师授课费用等方面，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行政支出应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方面，严格控制行政支出规模。

（三）人员支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机构薪酬制度执行，确保人员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四）其他支出应按照国家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算和管理，不得将不属于本机构业务范围的支出在本机构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流动资产管理

（一）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出纳应每天对现金进行清点，确保账实相符。

（二）银行存款管理：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三）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和催收。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二）固定资产的购置：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购置。

（三）固定资产的登记与核算：财务部应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原值、使用部门等信息。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本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机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折旧方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五）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管理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无形资产是指本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二）无形资产的取得：无形资产应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三）无形资产的使用与处置：无形资产应在有效期内合理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出借。因业务需要转让无形资产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估和审

批。

第十七条 长期投资管理

（一）长期投资的决策：本机构进行长期投资，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和风险评估，经机构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长期投资的核算：长期投资应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投资性质和持有目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三）长期投资的处置：因业务需要处置长期投资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估和审批，确保投资收益的实现。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十八条 负债分类

本机构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第十九条 负债管理要求

（一）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合理确定负债结构和负债期限，确保负债风险可控。

（二）短期借款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三）应付账款应及时清理，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四）预收账款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收费，并在提供服务后及时确认为收入。

（五）长期借款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定期编制借款使用情况报告，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的编制

（一）财务部应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本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编制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等。

（二）财务报表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财务信息。

（三）财务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为机构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一）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分析、资金运作分析等。

（二）财务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比率分析法、趋势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通过财务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的审计

（一）本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机构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审计报告应客观、公正地反映本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内部监督

（一）财务部应定期对本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本部门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第二十四条 外部监督

（一）本机构应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外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和相关情况。

（二）对于外部监督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外部监督机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制度生效与修订

本制度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虽不强制要求通过员工大会、职代会或工会取得一致意见，但在制定与修订过程中，会广泛征求员工意见，确保制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每年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与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为：由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财务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过程中的财务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运行，提高培训质量，降低机构运营风险，维护机构与员工、学员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培训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法律依据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财务通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财务、培训政策法规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涉及培训业务的财务资金使用活动，包括培训项目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审批、支出、核算、监督等环节，覆盖机构全体员工及相关合作方在培训财务资金使用方面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权责

第四条 责任主体界定

1.财务管理部门：作为培训业务财务资金使用的主导部门，负责制定财务资

金使用计划、预算编制、资金核算、财务监督等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障资金安全。

2.培训业务部门：负责提出培训项目资金需求，提供培训项目相关预算依据，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反馈和说明，确保培训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3.审计监督部门：对培训业务财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定期检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4.机构负责人：对培训业务财务资金使用负总责，审批重大财务事项，确保机构财务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

第五条 输出权责分工表

部门	职责
财务管理部门	1. 编制培训项目财务预算 2. 审核资金申请 3. 办理资金收支业务 4. 进行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 5.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培训业务部门	1. 提出培训项目资金需求 2. 提供预算编制依据 3. 配合财务核算和监督工作 4. 反馈资金使用效果
审计监督部门	1. 制定审计计划 2. 实施财务审计 3. 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机构负责人	1. 审批重大财务事项 2. 确保财务活动合规

	3. 对财务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监督
--	-------------------

第三章 核心流程管理

第六条 培训项目预算编制流程

（一）操作规范

1.培训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和项目需求，在每年 11 月份前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下一年度培训项目预算草案，包括培训目标、内容、对象、时间、地点、师资、设备、教材等费用预算，并填写《培训项目预算申请表》。

2.财务管理部门对培训业务部门提交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结合机构财务状况和以往培训项目费用执行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与培训业务部门沟通协商后，形成年度培训项目预算方案。

3.年度培训项目预算方案经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报机构决策层审议通过，作为年度培训项目财务资金使用的依据。

（二）风险防控

1.风险：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资金浪费或不足。

2.防范措施：加强培训业务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调研市场行情和培训需求，参考以往类似项目费用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预算方案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以应对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3.法律依据：《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战略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第七条 资金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操作规范

1.培训业务部门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预算方案 and 实际需求，填写《资金申请单》，详细说明资金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并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等凭证（如有），报财务管理部门审核。

2.财务管理部门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预算安排、申请金额是否合理、凭证是否真实有效等。审核通过后，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3.机构负责人根据审批权限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对于重大资金申请，需经机构决策层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支付。

4.经审批同意后，财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风险防控

1.风险：资金申请不规范，导致资金滥用或流失。

2.防范措施：明确资金申请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加强对资金申请凭证的审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资金申请，一律不予批准。同时，加强对审批人员的责任追究，确保审批工作的严肃性。

3.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八条 资金支出流程

（一）操作规范

1.培训项目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审批意见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2.对于培训师资费用支出，应与授课教师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授课内容、时间、地点、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授课结束后，根据实际授课情况和合同约定，经培训业务部门确认后，由财务管理部门支付费用。

3.对于培训设备、教材采购费用支出，应严格按照机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由财务管理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4.对于培训场地租赁费用支出，应与场地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期限、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租赁期满后，根据实际租赁情况和合同约定，由财务管理部门支付费用。

5.资金支出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条例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对于大额资金支出，应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确保资金安全。

（二）风险防控

1.风险：资金支出不规范，导致财务违规或经济损失。

2.防范措施：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在资金支出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加强对资金支出凭证的审核，确保凭证真实、合法、完整。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第九条 财务核算流程

（一）操作规范

1.财务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机构内部会计核算办法，对培训业务中的财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准确、及时的核算。

2.设立专门的培训项目会计科目，对培训师资费用、设备教材采购费用、场地租赁费用、学员补贴费用等分别进行核算，确保财务数据清晰、可查。

3.定期编制培训项目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等，真实反映培训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应经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二）风险防控

1.风险：财务核算不准确，导致财务信息失真。

2.防范措施：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审核和监督。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核算中的问题。

3.法律依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专项

第十条 核心风险清单

风险类	风险场景	防范措施	责任主体
-----	------	------	------

别			
预算风险	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资金浪费或不足	加强沟通协作，充分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留弹性资金	培训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
资金申请审批风险	资金申请不规范，导致资金滥用或流失	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建立严格审核制度，加强责任追究	财务管理部门、机构负责人
资金支出风险	资金支出不规范，导致财务违规或经济损失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凭证审核	财务管理部门、培训业务部门
财务核算风险	财务核算不准确，导致财务信息失真	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审计检查	财务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机制

（一）内部申诉流程

1.员工或相关方对培训业务财务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决策、审批、核算等事项有异议的，可向财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2.财务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申诉人。

3.申诉人对财务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机构负责人提出复议申请。机构负责人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外部争议应对策略

1.如发生与外部合作方的财务争议，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包括合同、协议、凭证、沟通记录等。

2.根据争议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如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维护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制度生效与修订

本制度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虽不强制要求通过员工大会、职代会或工会取得一致意见，但在制定与修订过程中，会广泛征求员工意见，确保制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每年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与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为：由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或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5-85，项目名称为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在此作如下承诺：

在参加本次“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2022年12月11日至声明日），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们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并确认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本声明存在虚假或不实之处，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无效、中标（成交）无效、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